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之證券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務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建議公開發售，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28頁。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之權利。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章程第9及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股東務請注意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有關股份可於包銷協議之條件未獲達成前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前(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買賣有關股份，須因此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相對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而言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終止包銷協議	9
公開發售概要	11
董事會函件	12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30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3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字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建議股份合併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正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港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股份合併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或 「可換股票據」	指	未兌換本金值人民幣33,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附有兌換22,509,783股換股股份之權利，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償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並由股東批准股份合併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彼之任何代表
「First Cheer」或「包銷商」	指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主席鄭先生實益擁有50%及周先生擁有50%
「First Cheer承諾」	指	First Cheer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鄭先生、周先生、First Cheer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為交回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購股權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章程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為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周先生」	指	周焯華先生
「鄭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鄭丁港先生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63,8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受禁制股東之函件，當中闡釋受禁制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及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並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釋 義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合資格股東就申請發售股份使用之本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刊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有關期間」	指	緊接該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合併成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First Cheer根據包銷協議作為包銷商將包銷之327,972,500股發售股份
「清洗豁免」	指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發售股份而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清洗豁免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可予改動，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改動另作公告。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即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發表發售股份之 接納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四)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以啡色之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以啡色之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將啡色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黃色之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黃色之新股票形式)買賣 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黃色之 新股票及啡色之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有關

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以啡色之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黃色之新股票及啡色之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上提供

有關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附註：本章程所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於下列本地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再適用：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並不適用，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盡快透過公告告知會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1)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的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本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重大不利影響公開發售的成功或在其他方面不宜或不適合進行公開發售；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市況之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有可能重大或不利影響公開發售的成功或在其他方面不宜或不適合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情況的任何變動將會不利影響本公司之前景，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交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或類似事件的決議案或損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 (4) 聯交所連續十個以上營業日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惟不包括就批准發表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的任何暫停買賣情況；或

終止包銷協議

- (5)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於公佈若干資料(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時刊發之通函、章程或公告，而本公司於本章程日期前尚未公開宣佈或公佈，且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此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致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的發售股份，

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亦載有條文，進一步訂明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可終止其在包銷協議下的承諾：

- (a) 任何重大違反包銷協議下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或
- (b)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若有關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則可令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

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於上述最後時限或之前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概要

下列資料摘自本章程，並應與本章程全文內容一併閱讀。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927,600,000股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該公告日期為231,000,000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31,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未兌換本金額：	於該公告日期為人民幣33,000,000元，附帶權利可兌換為合共22,509,783股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到期，而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償還。概無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於到期前獲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
發售股份數目：	463,800,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18,552,000.00港元
First Cheer承諾將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First Cheer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的First Cheer承諾(其中包括)(i)以First Cheer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之271,655,000股股份於刊發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告日期前仍以First Cheer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ii) First Cheer將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合共135,827,500股發售股份；及(iii) First Cheer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有關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並另行遵守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接納及申請之其他程序
First Cheer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327,972,500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將由First Cheer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惟根據First Cheer承諾由First Cheer承諾承購之發售股份除外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主席)
鄭美程女士
李志成先生
盧啟邦先生
呂文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杜健存先生
王志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2-2418室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之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股份合併。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清洗豁免已獲執行人員批准，惟(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7,600,000股。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合共463,800,000股發售股份。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

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63,800,000股發售股份，藉此籌集約46,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該公告日期為927,600,000股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該公告日期為231,000,000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31,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未兌換本金額： 於該公告日期為人民幣33,000,000元，附帶權利可兌換為合共22,509,783股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到期，而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償還，概無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於屬到期前獲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

發售股份數目： 463,800,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18,552,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First Cheer承諾將接納之
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First Cheer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之First Cheer承諾(其中包括)(i)以First Cheer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之271,655,000股股份於刊發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告日期前仍以First Cheer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ii) First Cheer將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合共135,827,500股發售股份；及(iii) First Cheer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有關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並另行遵守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接納及申請之其他程序

First Cheer包銷之
發售股份數目：

327,972,500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將由First Cheer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惟根據First Cheer承諾由First Cheer承諾承購之發售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31,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31,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已發行尚未行使證券。本公司無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前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自購股權持有人收到彼等有意行使任何購股權之任何通知。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暫定配額時繳足。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及假設概無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任何股份)將約為0.097港元。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2港元折讓約68.75%；

董事會函件

- (ii) 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47港元折讓約59.5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23港元折讓約69.0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49港元折讓約71.35%；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4港元折讓約81.48%。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並考慮到每股股份理論價格，為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意見)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幅度乃屬恰當並於市場範圍內。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認購價之建議折讓將鼓勵更多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意見)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在章程刊發日期前，由獨立股東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不提供公開發售之超額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
- (b) 在章程刊發日期前，將董事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兩名董事(或經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妥為簽署及在其他方面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要求之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及須隨同章程文件附奉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批准及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董事會函件

- (c) 寄發章程文件予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並在寄發章程之時或之前，寄發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予包銷協議所界定之受禁制股東(如有)，僅供參照，說明彼等不被允許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d)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並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 (e) 於章程刊發日期前，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本公司遵照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g) First Cheer遵照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及First Cheer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倘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First Cheer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則本公司或包銷商概不會就包銷協議擁有任何權利或受制於其所產生之任何責任，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條件(a)及(d)外，概未達成上述任何條件。

公開發售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參照)予受禁制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受禁制股東。

受禁制股東

根據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概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因此，公開發售項下並無任何受禁制股東。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零碎配額將下調至發售股份最接近之整數。任何自彙集發售股份之碎股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不得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逾其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以及根據公開發售受禁制股東之原有發售股份配額，將不會以超額申請方式供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並將由包銷商認購。

董事會認為，假設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受禁制股東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其配額，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及發展。

經計及：

- (i) 公開發售之條款已獲制訂，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承購其各自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原因為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之水平，以加強吸引力，並提供合理獎勵讓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
- (ii) 公開發售乃公平提呈予所有合資格股東，讓其有平等機會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選擇悉數接納其各自於公開發售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後可保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
- (iii) 由於並無提供超額申請，有關行政成本將降低(估計將降低超過250,000港元)；鑒於發售價訂於可吸引股東認購之水平，而認購數量相對較少，因此就超額申請安排產生額外行政成本並不合理；
- (iv) 包銷商並無就其所承購之發售股份收取任何佣金；及

- (v) 公開發售並不包括超額申請安排及包銷安排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董事認為，股東不獲提供任何超額申請且包銷商承購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股票

在公開發售各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如適用)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公開發售項下之有關申請人就其獲正式配發之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

申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發售股份買賣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腦軟硬件服務、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開採鐵礦石及礦物。

待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後，並假設由本章程日期至記錄日期，並無其他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46,4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為45,200,000港元(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成本及開支後及假設概無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

(包括購買純種馬以作買賣用途及研究建設賽馬訓練設施作潛在未來發展等新馬匹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估計現金流出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 (a) 本集團酒店及資訊科技業務之現金流出(包括但不限於向供應商之付款、購買電腦硬件作買賣用途、購買食品及飲品及本集團酒店業務之消耗品以及有關員工之薪金)；及
- (b)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薪金、差旅開支、新馬匹業務之行政開支以及其他法律及專業開支)。

董事會已考慮發行新股份及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途徑，並認為公開發售將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參與本公司之成長及發展。考慮到(i)股份之交易量偏低及(ii)每手買賣單位之幣值偏低，董事會認為買賣未繳獲股款權利將對小手數量股份買賣產生高昂交易成本，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同時對大手股份買賣並不够積極進取。

此外，相比起供股，公開發售中並不包括買賣未繳股款權利，可節省相關行政工作及成本，故完成時間較短。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安排

First Cheer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First Cheer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不可撤回的First Cheer承諾，(i)以First Cheer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的271,655,000股股份於刊發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日期前仍以First Cheer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ii) First Cheer將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合共135,827,500股發售股份之配額；及(iii) First Cheer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有關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應繳股款(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並另行遵守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接納及申請之其他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的First Cheer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主要股東就有意認購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授予彼等之證券之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包銷商：First Cheer

First Cheer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鄭丁港先生擁有50%及周焯華先生擁有50%。First Cheer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一般業務過程並不包括包銷。

First Cheer於該公告日期持有271,65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9%。

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First Cheer（作為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同意將根據First Cheer承諾承購之發售股份除外）。因此，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佣金及開支：本公司毋須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本公司須就包銷商因公開發售產生之所有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現付開支向包銷商付款及賠償。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1)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的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重大不利影響公開發售的成功或在其他方面不宜或不適合進行公開發售；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市況之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有可能重大或不利影響公開發售的成功或在其他方面不宜或不適合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情況的任何變動將會不利影響本公司之前景，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交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或類似事件的決議案或損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 (4) 聯交所連續十個以上營業日期間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不包括就批准發表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的任何暫停買賣情況；或
- (5)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為公佈若干資料(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刊發之通函、章程或公告，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尚未加以公開宣佈或公佈，且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此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致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的發售股份，

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亦載有條文，進一步訂明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可終止其在包銷協議下的承諾：

- (a) 任何重大違反包銷協議下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或

- (b)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若有關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則可令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

包銷協議載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常有的保證及承諾，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1) 有關公開發售之公告、通函及章程文件屬真實準確，並無重大遺漏，且載有根據公司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相關法定條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政府規例所要求之所有詳情及資料；
- (2) 章程文件將披露以下資料：(a)其遺漏將使其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或在發行發售股份的情況下對其所披露者屬重大之資料或(b)使投資者對本公司之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損益及前景以及發售股份所附權利能夠作出知情評估之資料；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惟已於該賬目所披露者(如有)除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且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4) 該公告、通函或章程就公開發售所載陳述、預測、估計及所表達之意見、意圖及期望將在作出審慎及適當考慮後於各相關發行日期作出，於各相關發行日期為公平及誠實，且基於本公司及／或董事或彼等其中任何一方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已知之事實屬合理預期；
- (5) 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地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十足權力及授權開展其目前所進行之業務；
- (6) 本公司不得自該公告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前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交換或附帶權利可收購股份之證券；

- (7)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獲免除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之索償，該等股份彼此之間且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8)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根據有關條款構成可強制執行之本公司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之責任；
- (9) 除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已發行之購股權外，截至包銷協議日期，概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證券或衍生工具尚未行使；及
- (10) 本公司將應包銷商之合理要求，即時向包銷商提供本公司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應知且與本集團相關之所有該等資料，而該等資料乃由包銷商就公開發售為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指示(包括任何根據相同法律、法規或指示對任何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與盡職調查或其他相關)或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適用監管機構之任何規定而要求提供。

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於上述最後時限或之前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當中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會於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將須據此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已 悉數認購彼等於 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股東 (First Cheer除外) 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 項下之配額	
鄭先生、周先生、First Cheer及任何與彼等 一致行動之人士						
First Cheer	271,655,000	29.29%	407,482,500	29.29%	735,455,000	52.86%
周先生	0	0.00%	0	0.00%	0	0.00%
鄭先生	0	0.00%	0	0.00%	0	0.00%
小計：	<u>271,655,000</u>	<u>29.29%</u>	<u>407,482,500</u>	<u>29.29%</u>	<u>735,455,000</u>	<u>52.86%</u>
董事(鄭先生除外)：						
盧啟邦	6,640,000	0.72%	9,960,000	0.72%	6,640,000	0.48%
李志成	500,000	0.05%	750,000	0.05%	500,000	0.03%
鄭美程	0	0.00%	0	0.00%	0	0.00%
小計：	<u>7,140,000</u>	<u>0.77%</u>	<u>10,710,000</u>	<u>0.77%</u>	<u>7,140,000</u>	<u>0.51%</u>
公眾股東						
公眾股東	<u>648,805,000</u>	<u>69.94%</u>	<u>973,207,500</u>	<u>69.94%</u>	<u>648,805,000</u>	<u>46.63%</u>
總計：	<u>927,600,000</u>	<u>100.00%</u>	<u>1,391,400,000</u>	<u>100.00%</u>	<u>1,391,400,000</u>	<u>100.00%</u>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31,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認購231,000,000股股份。

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後，或須就發行發售股份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盡快審閱及核實該等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調整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將就有關調整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及一名主要股東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職基準配售若干數目股份。該配售及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開展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清洗豁免

於該公告日期，包銷商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即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於271,655,000股股份及1,82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假設概無股東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且並未行使購股權，則待公開發售完成後，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否則接納(i) First Cheer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發售股份，及(ii)包銷股份將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由約29.29%增加至約52.86%，因而將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包銷協議外，鄭先生、周先生、包銷商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亦無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董事會函件

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包銷商、其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271,655,000股股份及1,820,000份購股權及(ii)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包銷商、其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權，或控制方針的權利或持有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而清洗豁免亦已獲執行人員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相信，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有可能出現包銷商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之情況。因此，包銷商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可能增持本公司之投票權而不會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包銷商由鄭先生擁有50%及由周先生擁有5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包銷商、其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以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包銷商持有271,655,000股股份；
- (ii) 鄭先生及周先生被視為於包銷商持有之271,6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及
- (iii) 鄭先生及周先生各自持有910,000份購股權，賦予鄭先生及周先生各自權利可認購910,000股股份。

包銷商之意向

包銷商認為且確認：

- (i) 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繼續其現有業務；
- (ii) 由於本集團需要資金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故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長遠利益；及
- (iii) 其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及無意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不包括於其日常業務之固定資產)。

董事會認為，包銷商就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將保持本集團業務持續性，並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度假酒店、資訊科技服務及採礦業務。

本集團持續經營及分配資源予酒店及資訊科技服務，原因是其能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由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貿易部有關礦產品出口規定之規例(「規例」)第29/M-DAG/Per/5/2012號及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Director General of Minerals and Coal發出之規例第574.K/30/DJB/2012號，生產自位於印尼巴東及恩德之本公司兩個礦場(「兩個鐵礦場」)之鐵礦石不獲批准由印尼出口，於向相關印尼機關取得必要之出口許可(「出口許可」)前僅可於當地出售。鑒於印尼當地市場之鐵礦石售價未能充分有效地補償兩個鐵礦場之生產成本，董事會已決定暫停兩個鐵礦場之經營，以待授出出口許可或印尼法律變動為兩個鐵礦場營運提供有利條件。

為改善度假村之入住率，本集團投入成本及資源，不斷投入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進行銷售推廣。有關行動計劃包括使用宣傳小冊子、單張、電視廣播、街道海報、LED螢幕作為推廣媒體，並與旅遊代理訂立協議，以作廣告用途。

本集團已採取行動就網上遊戲顧客之現時需求及期望進行市場調查。有關銷售及推廣廣告活動已透過互聯網及其他媒體平台進行。

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商機，以開拓增添業務範圍及擴大本集團收益基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已購買澳洲最大馬場之一Eliza Park，並向客戶提供種類繁多之純種馬服務，包括馬匹繁殖、飼養、出售、放牧、休息、教育、管理意見及訓練。

未來計劃包括自世界市場購入純種馬，然後養至若干年齡時出售。此外，本公司將開展有關建設新賽前訓練及賽馬設施之研究，該設施將包括一個有蓋全天候山上練馬場以及其他訓練設施。Eliza Park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熱切期待登上世界舞台，名副其實地邁向國際市場。

申請及付款手續

本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發售股份，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僅可認購最多相等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任何數目發售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認購申請表格所註明彼等可獲之所有發售股份，或認購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及簽署，連同所認購有關數目發售股份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而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否則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所有權利及所獲配額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申請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概不會就收到之任何申請認購款項發出收據。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為單一股東。

董事會函件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美程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1. 財務資料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分別為第35至97頁、第36至101頁及第33至97頁)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23頁)中披露,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8029.com>)刊載。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概要,其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除以下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概無因規模、性質或事件而導致有任何非經常或特殊之項目。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編製核數師報告,其中並無載有核數保留意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審核)
收益	78,687,938	239,725,206	234,092,979	201,294,347
直接成本	(24,223,493)	(64,406,554)	(39,369,324)	(45,114,349)
毛利	54,464,445	175,318,652	194,723,655	156,179,998
其他經營收入	2,233,246	5,379,722	6,677,876	2,580,230
行政開支	(84,777,001)	(82,182,090)	(74,145,603)	(78,877,637)
攤銷	-	-	(15,570,581)	(5,867,74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979,514)	(4,038,397)	(3,494,50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6,203,173)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1,956)	(995,233)	(1,458,809)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	(951,964)	(5,967,223)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57,441,734)	-	-
商譽減值虧損	-	(189,655,069)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61,315	-	-
財務成本	(8,520,894)	(5,713,810)	(7,836,548)	(6,908,774)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11,147,191)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812,160)	(663,362,898)	92,384,370	52,464,3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91,978)	128,516,887	(11,152,410)	52,609,083
本年度(虧損)/溢利	(37,904,138)	(534,846,011)	81,231,960	105,073,456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9,744,774)	(216,549)	(7,866,750)	(838,262)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7,648,912)	(535,062,560)	73,365,210	104,235,194
本年度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327,469)	(327,543,460)	87,572,918	68,744,271
非控股權益	(5,576,668)	(207,302,551)	(6,340,958)	36,329,185
	(37,904,137)	(534,846,011)	81,231,960	105,073,456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審核)
本年度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1,747,373)	(326,665,924)	80,703,378	67,222,408
非控股權益	(5,901,539)	(208,396,636)	(7,338,168)	37,012,786
	<u>(47,648,912)</u>	<u>(535,062,560)</u>	<u>73,365,210</u>	<u>104,235,194</u>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基本	<u>(3.49)</u>	<u>(35.31)</u>	<u>9.44</u>	<u>7.48</u>
攤薄	<u>不適用</u>	<u>(35.31)</u>	<u>8.87</u>	<u>7.21</u>
每股末期股息(每股港仙)	<u>-</u>	<u>-</u>	<u>-</u>	<u>1.5</u>
股息所吸納金額	<u>-</u>	<u>-</u>	<u>-</u>	<u>13,914,000</u>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u>-</u>	<u>-</u>	<u>-</u>	<u>800,0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28,147,291	533,000,000	1,092,237,070	1,075,568,296
商譽	245,754,367	229,884,229	419,539,298	419,539,298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33,777,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804,957	50,632,022	32,301,084	31,572,113
投資物業	70,398,841	74,000,000	76,652,958	74,797,984
配種馬匹	68,286,972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7,334,002	277,545,958	278,541,191	280,000,000
	<u>1,265,726,430</u>	<u>1,165,062,209</u>	<u>1,899,271,601</u>	<u>1,915,255,051</u>
流動資產				
存貨	93,558,964	25,436,616	42,163,142	22,066,917
應收貿易賬款	50,936,074	79,412,065	140,462,427	71,774,3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34,302	17,971,873	18,502,500	15,662,550
衍生金融工具	-	-	1,931,478	11,939,750
可收回稅項	-	-	552,342	961,4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16,597	172,901,735	57,501,651	147,144,130
	<u>198,845,937</u>	<u>295,722,289</u>	<u>261,113,540</u>	<u>269,549,18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249,738	31,137,855	21,891,052	19,633,050
應付貿易賬款	12,117,468	7,710,773	2,253,482	1,929,920
已收按金	131,623	1,083,336	1,063,611	1,370,409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	-	25,350,000	25,350,000
財務租約承擔	-	-	22,395	101,784
可換股票據	43,370,184	45,123,469	-	-
承兌票據	-	-	140,000,000	-
應付稅項	2,234,078	3,724,988	3,034,620	2,561,096
	<u>110,103,091</u>	<u>88,780,421</u>	<u>193,615,160</u>	<u>50,946,259</u>

	於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88,742,846	206,941,868	67,498,380	218,602,9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4,469,276	1,372,004,077	1,966,769,981	2,133,857,975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30,114,110	-	-	-
財務租約承擔	-	-	-	23,153
遞延稅項	126,156,560	126,156,559	265,516,993	269,409,638
可換股票據	-	-	81,347,650	158,844,312
承兌票據	140,000,000	140,000,000	-	140,000,000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25,350,000	25,350,000	-	-
	321,620,670	291,506,559	346,864,643	568,277,103
淨資產	1,032,848,606	1,080,497,518	1,619,905,338	1,565,580,8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104,000	37,104,000	37,104,000	37,104,000
儲備	814,156,206	855,903,579	1,186,914,763	1,124,452,12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851,260,206	893,007,579	1,224,018,763	1,161,556,129
非控股權益	181,588,400	187,489,939	395,886,575	404,024,743
權益總額	1,032,848,606	1,080,497,518	1,619,905,338	1,565,580,872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上述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8029.com)刊載。

(C)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可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

上述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8029.com)刊載。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2. 債務聲明**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作為本債務聲明用途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約255,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借貸。本集團有抵押或有擔保借貸為46,000,000港元，而無抵押及無擔保借貸則約為209,000,000港元。

有抵押借貸乃以合理收益價值總額不少於所墊付貸款持有的承兌證券質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未動用融資貸款為104,000,000港元，保證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短期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進一步動用為數53,000,000港元之融資貸款，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融資貸款約為51,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之債務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以上披露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貸款資本、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除日常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財務租約或租用購買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借貸及其他內部資源、來自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且在並無任何預料之外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最少可滿足自本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

4. 重大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以下各段及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後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虧損約為37,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有溢利(已扣除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虧損狀況乃由於(a)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客戶對網上娛樂及博彩業務服務需求減少導致電腦服務產生收益減少；(b)酒店服務分部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因長期租賃合約未獲重續及推出宣傳套餐以吸引新顧客導致產生收益減少；及(c)於報告期內引進馬匹業務服務所致；
- (ii) 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2,9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23,420,000港元，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蒙受虧損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收購馬匹業務所致；及

- (iii) 收購新馬匹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總代價為17,800,000澳元(相當於約125,900,000港元)，因而導致相比起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大幅增加，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5. 本集團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度假酒店、資訊科技服務及採礦業務。

本集團持續經營及分配資源予酒店及資訊科技服務，原因是其能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由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貿易部有關礦產品出口規定之規例(「規例」)第29/M-DAG/Per/5/2012號及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Director General of Minerals and Coal發出之規例第574.K/30/DJB/2012號，生產自位於印尼巴東及Ende之本公司兩個礦場(「兩個鐵礦場」)的鐵礦石不獲批准由印尼出口，於向相關印尼機關取得必要之出口許可(「出口許可」)前僅可於當地出售。鑒於印尼當地市場之鐵礦石售價未能充分有效地補償兩個鐵礦場的生產成本，董事會已決定暫停兩個鐵礦場之經營，以待授出出口許可或印尼法律變動至對營運兩個鐵礦場有利之條件。

為改善度假村之入住率，本集團投入成本及資源，不斷投入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進行銷售推廣。有關行動計劃包括使用宣傳小冊子、單張、電視廣播、街道海報、LED螢幕作為推廣媒體，並與旅遊代理訂立協議，以作廣告用途。

本集團已採取行動就網上遊戲顧客之現時需求及期望進行市場調查。有關銷售及推廣廣告活動已透過互聯網及其他媒體平台進行。

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商機，以開拓增添業務範圍及擴大本集團收益基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已購買澳洲最大馬場之一Eliza Park並向客戶提供種類繁多的純種馬服務，包括馬匹繁殖、飼養、出售、放牧、休息、教育、管理意見及訓練。

未來計劃包括自世界市場購入純種馬，然後養至若干年齡時出售。此外，本公司將開展有關建設新賽前訓練及賽馬設施之研究，該設施將包括一個有蓋全天候山上練馬場以及其他訓練設施。Eliza Park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熱切期待登上世界舞台，名副其實地邁向國際市場。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董事已根據下文所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或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公開發售後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己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而編製，並已計入隨附之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公開發售 完成前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公開發售 完成後 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來自 公開發售之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5)	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5)	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5)
77,359	45,187	122,546	0.08	0.08	0.09	0.09	0.09	0.09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51,260,206港元(於扣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及商譽約773,902,000港元後而釐定)。
- 估計來自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187,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將予發行之463,800,000股發售股份(於扣除估計開支約1,193,000港元後而釐定)。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為122,546,000港元。其說明發行463,800,000股發售股份的影響。

4. 用作計算此金額之股份數目為927,600,000股，該股份數目是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5. 用作計算此金額之股份數目為1,391,400,000股，該股份數目是公開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即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已發行之927,600,000股現有股份以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463,800,000股發售股份。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訂立之其他交易。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自執業會計師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收取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Andes Glacier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Room 1, 20/F., Malaysia Building, 5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0號馬來西亞大廈20樓1室

致董事會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4樓2412-2418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投資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

致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董事所編製之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的章程(「章程」)附錄二所載之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適用標準載於章程附錄二第1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建議公開發售以及按每兩股股份可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公開發售」)並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進行)之影響。作為此程序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惟概無就此而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吾等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並執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鑑證。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過往財務資料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章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會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開發售之實際結果是否符合所呈報者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達致合理鑑證的委聘，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按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有關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本委聘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為充分適當，以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玉琼

執業證書號碼：P03548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包括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詳情，以就本公司之事宜提供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章程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u>12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u>927,600,000股</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 0.04港元之普通股	<u>37,104,000.00</u>
---------------------	-----------------------------	----------------------

(b)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u>12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927,6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	37,104,000.00
463,800,000股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 發售股份數目	18,552,000.00
<u>1,391,400,000股</u>	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份	<u>55,656,000.00</u>

所有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的權利。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於創業板上市。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資本回報、股息及投票等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以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因行使購股權 可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17,450,000	0.76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9,600,000	0.72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9,600,000	0.69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66,430,000	1.14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4,800,000	1.16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49,800,000	0.7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16,600,000	0.90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47,570,000 ^(附註)	1.54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七日	9,150,000	1.7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附註：於47,570,000份購股權中，910,000份購股權由鄭先生擁有，而910,000份購股權由周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授予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新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正擬或尋求批准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放棄／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於本章程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權益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總額百分比
鄭先生	910,000	735,455,000 ^{附註}	736,365,000	79.38%
盧啟邦	6,640,000	—	6,640,000	0.72%
李志成	500,000	—	500,000	0.05%
鄭美程	17,450,000	—	17,450,000	1.88%

附註：此指由鄭先生透過First Cheer持有之權益，而First Cheer持有本公司271,655,000股股份並根據包銷協議(計及可換股債券到期以及償還其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及First Cheer承諾擁有463,800,000股股份的權益。由於鄭先生於First Cheer擁有50%權益，故被視為於First Cheer擁有之735,455,000股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於本章程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權益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總額百分比	
First Cheer	735,455,000 ^{附註}	—	735,455,000	79.29%	
周先生	910,000	735,455,000 ^{附註}	736,365,000	79.38%	

附註：此指周先生透過First Cheer持有之權益，而First Cheer持有本公司271,655,000股股份及根據包銷協議(計及可換股債券到期以及償還其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及First Cheer承諾擁有463,800,000股股份的權益。由於周先生於First Cheer擁有50%權益，故被視為於First Cheer擁有之735,455,000股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鄭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鄭先生之委任期為三年。於委任期內，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固定薪金360,000港元，分12個月每期支付30,000港元，並可享有酌情年終花紅，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農曆新年前支付。

鄭美程女士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鄭女士之委任期為一年。於委任期內，鄭女士有權收取每年固定薪金1,159,200港元，分12個月每期支付96,600港元，並可享有酌情年終花紅，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農曆新年前支付。

李志成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李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於委任期內，李先生有權收取(i)每年固定薪金672,000港元，分12個月每期支付56,000港元；(ii)每月住房津貼，金額不超過李先生實際產生租金開支或34,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及(iii)酌情年終花紅，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農曆新年前支付。

盧啟邦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盧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於委任期內，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固定薪金360,000港元，分12個月每期支付30,000港元，並可享有酌情年終花紅，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農曆新年前支付。

呂文華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呂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於委任期內，呂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固定薪金840,000港元，分12個月每期支付70,000港元，並可享有酌情年終花紅，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農曆新年前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目前訂有或擬訂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亦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效之服務合約屬下列者：

- (a)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
- (b) 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c) 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定期合約。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除鄭先生根據馬匹買賣協議透過Sun Bloodstock Pty Limited(鄭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向本集團收購之鄭先生馬匹權益外，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及馬匹買賣協議(定義見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訂立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該等業務。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思捷」)	執業會計師

思捷已就以本章程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而其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思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思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中所訂立的合約)：

1. 包銷協議；
2. Sun Kingdom Pty Limited (「Sun Kingdom」) 與鄭先生代表 Sun Bloodstock Pty Limited (「Sun Bloodstock」，鄭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馬匹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二零零九年在愛爾蘭出生，父系為 Teofilo 及母系為 Vadorga 之純種母馬(晶片號碼 985101045141763) (「該馬匹」) 之 30% 擁有權及權益，代價為 4,648,557.45 港元；
3. Sun Kingdom 與盧啟邦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該馬匹之 10% 擁有權及權益，代價為 1,549,519.15 港元；
4. 由 Eliza Park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Eliza Park International」)、Lee James Fleming 先生以 Eliza Park 商號經營 (「Eliza Park」)、Sun Macro Limited (「Sun Macro」) 以及 Christopher Clarke Hill 先生及 Stephen Graham Longley 先生 (「接管人」) 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 (「業務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所有業務營運及活動，包括以「Eliza Park」及「The Eliza Bloodstock Agency」名稱經營之業務 (「業務」) 以及在業務中使用之所有 Eliza Park 財產 (若干豁除資產除外)，代價為 8,545,001 澳元 (可予調整)；
5. Eliza Park International 與 SF Bloodstock LLC (「SFB」)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 (「權益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收購 SFB 七匹種馬之權益百分比，代價為 4,800,000 澳元；
6. Kennsville Pty Limited (「Kennsville」) 與 Sun Farm Land Pty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 (「土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幅佔地 425.2 英畝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 Riddells Creek 的 Mt Eliza Road 五十六至一百四十六號之地塊 (「土地」)，代價為 4,454,999 澳元；

7. 由Eliza Park International、Eliza Park、Kennsville、Sun Macro及接管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許可契據，內容有關向Eliza Park International授出經營業務之許可權，每月許可費為1.00澳元，並無償授出佔用土地之許可權，許可期由許可契據日期開始至業務出售協議及土地出售協議完成當日，或業務出售協議及／或土地出售協議終止當日為止；及
8.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保證契據，並由Eliza Park International以SFB為受益人於權益出售協議完成後根據權益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執行。

11. 開支

公開發售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諮詢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收費)估計約為1,200,000港元，均由本公司支付。

12.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以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緊接該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每個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0.620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0.61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0.540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34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0.4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0.395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	0.320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0.375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36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6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4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所報的0.690港元及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所報的0.310港元。

13. 參與公開發售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2-2418室
授權代表	鄭丁港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2-2418室 李志成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2-2418室
公司秘書	李志成先生，HKICPA, ACCA
規章主任	李志成先生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
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
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
1座16樓1602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0號
馬來西亞大廈20樓1室

包銷商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通訊地址：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4樓
2412-2418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GT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審核委員會	杜健存(主席) 陳天立 王志剛

14. 約束效力

本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提呈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倘接納或申請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則相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15. 其他事項

- (a) 概無給予或將給予任何董事作為離職賠償或其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利益。
- (b) 董事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2-2418室。
- (c)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概無限制影響本公司溢利或資本匯入香港及匯出香港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測或計劃之股息，亦無任何外匯負債。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前，鄭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經理。

鄭美程女士，32歲，為本公司及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執行董事，持有西澳洲珀斯科延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學士(市場推廣與廣告)學位。鄭女士於過往採取務實積極的管理方法，在多個領域尤其是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表現卓越。

李志成先生，50歲，執行董事，擁有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二零零零年，彼加入國際會計師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高級經理。彼畢業後曾在香港稅務局任職逾15年。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李先生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國際會計碩士學位。

盧啟邦先生，34歲，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之文學士學位。獲委任執行董事前，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期間獲委任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合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亦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之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曾擔任CEC Telecom Co., Ltd.(為Qiao Xing Mobile Communication Co., Ltd.(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號：QXM)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CEC Telecom Co., Ltd.之高級副總裁。

呂文華先生，31歲，擁有在金融機構工作逾5年之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商業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Macquarie University之商業碩士學位。獲委任執行董事前，呂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期間曾擔任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亦獲委任為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彼為Cinda International Limited證券部機構銷售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彼為Polaris Securities (HK) Limited證券部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54歲，於香港出生，並從事法律專業逾二十年。彼持有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伍爾佛漢普頓大學之法律實踐研究生文憑(優異)。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起擔任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健存先生，37歲，為本公司及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健存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持有會計(榮譽)文憑。彼在審計、稅務、公司秘書、破產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成員。

王志剛先生，54歲，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山東礦業學院(非官方英文譯名為Shandong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畢業證書，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國礦業大學礦山建設工程碩士學位。王先生曾參加清華大學的工商管理培訓班，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結業證書。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兗礦集團鄒城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譯名為Yankuang Group Zoucheng Huajian Design Research Company Limited)之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一九九九年擔任兗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譯名為Yankuang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副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至最終接納時限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i)任何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2-2418室；(ii)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8029.co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章程；
- (b) 該通函；
- (c)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中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中所述的服務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中所述的同意書；
- (h)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及
- (i) 思捷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第40至42頁。

18.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之副本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